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以现金 12,000 万元收购蔡长兴先生持有的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20%股权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对手方蔡长兴先生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且其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以现金 12,000 万元收购蔡长兴先生持有盈华讯方 20% 的股权，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宁

李 斌

孔 英

2018年10月11日